

合同登记编号：LTCG20260102

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维项目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市临潼区数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登记编号：LTCG20260102

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维项目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市临潼区数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甲方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 41 号

联系电话：029-83828202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市临潼区数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中段秦皇医院向东第三家

联系电话：137721276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HYZB2025006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平稳、有序、高质量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

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维服务边界四至：秦汉大道以南（含秦汉大道）、秦陵路以西（含秦陵路）、紫霞三路（含）及凤凰大道南口向北、连霍高速以东，以及凤渭路与秦汉大道交汇十字以东、凤渭路与小寨二路交汇十字以东、连霍高速



临潼出入口以东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转运、公厕管护、垃圾压缩转运站（点）的日常管理维护、特殊天气的应急保障、除雪铲冰等项目。代新路（骊兴路）范围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转运、公厕管护等的日常管理维护、特殊天气的应急保障、除雪铲冰等项目。具体以区城管执法局移交环卫保洁区域为准，清扫保洁以一侧墙根到另一侧墙根。

（2）绿化养护：108国道东段（秦汉大道以北（中国石油加油站）——临渭交界）、秦唐大道东段（秦陵路与秦唐大道交汇十字——兵马俑北大门（秦陵北路））道路两侧及路中绿化带清扫保洁、苗木修剪养护。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综合清扫保洁

（1）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道路、人行道路面以及边角地块、无主地块、采购人指定区域的清扫、保洁、清洗、洒水降尘、垃圾捡拾；

（2）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墙体、构筑物和构件上乱贴乱画的清理和保洁；

（3）道路“墙到墙”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垃圾分类亭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4）城市路面、建筑立面、环卫设施等部件小广告的清理；



（5）城市管理服务领域应急保障等。

2.各类垃圾清运

将承接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运输至高陵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道路清扫作业、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服务范围内无主垃圾的收集、清运（大件废弃物、少量建筑垃圾等）；

（3）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

（4）区城管执法局指定的“三无小区”生活垃圾清运；

（5）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点）的运行及管理、消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

（6）现有城东、城西2座垃圾压缩中转站服务年限即将到期，未来启用新的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如果新的压缩中转站独立负责运营，新的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启用后，本项目服务费中的中转站管理及垃圾转运费需对应扣除。扣除费用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后执行。

3.公厕管护

（1）承接服务范围内公厕。为公厕使用者提供服务，并使用保洁工具，对公厕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灭



蝇，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及公厕的维护维修（包含公厕主体结构维修、基础设施维修、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更换）等。

（2）对服务范围内移交的公厕建筑立面及公厕周边5米范围进行清扫保洁。

4.化粪池清掏

服务区域内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掏清运。

5.除雪铲冰

使用除雪机械和工具及除雪溶剂，清除服务区域内道路、公共区域等处的积雪。

6.环卫车辆、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1）负责项目所需环卫车辆（洗扫车、洒水车、雾炮车、扫地机；垃圾收集、清运、转运车辆；扫雪除冰车、铲雪车等环卫作业车辆）的配置。

（2）负责项目现有垃圾箱（桶）、果皮箱、灭烟柱（桶）等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按要求新增、更新项目所需环卫设施设备。

（3）负责所有环卫设施设备的运行管护、安全管理、日常保洁、维修及消毒等工作。

7.绿化带的清扫保洁与养护

108国道东段（秦汉大道以北（中国石油加油站）——临渭交界）、秦唐大道东段（秦陵路与秦唐大道交汇十字——兵马俑



北大门（秦陵北路））道路两侧及路中绿化带清扫保洁、苗木修剪养护。

8.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保障、购买方要求等环卫应急保障。

三、项目采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方式及费用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一次性采购服务期限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合同签订方式：本项目合同采用“1+1+1”方式签订，即第一次合同期1年，第1年合同履约完成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第二、三次合同期各1年，均需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合同。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则按照退出机制约定执行。

本次合同期1年，自 2026年1月2日至2027年1月1日。

3.服务费及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期3年，总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肆拾柒万贰仟零肆拾贰元贰角贰分（¥112,472,042.22）。

因本项目合同采用“1+1+1”方式签订，并结合运行考核结果续签，故本项目按照3年平均价计算每一年的基准服务费。

本项目1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玖万零

陆佰捌拾元柒角肆分（¥37,490,680.74）。

付费方式采用“按月考核，按月支付”，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提交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

4.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费）。中标金额、年服务费均包含了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设备、辅助材料、机械、运输、仓储、备品备件、水电费、环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保障、利润、各种税费、培训、风险、专利技术、迎检加班、突发应急处置、场地（办公、库房、停车场等）费、临潼区辖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变化等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每月对乙方履约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合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业务指导。

3.服务期满后，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办理移交时长/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或服务期满前7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但移交时长不能超过合同期满后或服务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涉及权属为甲方的所有资产由乙方恢复原状，无损坏、无偿移交至甲方；乙方应当向甲方缴齐补全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确定日期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关交接手续，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



金由甲方从应付乙方的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指导、考核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

5.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维项目服务标准》、《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维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和其他考核管理办法标准。

6.乙方在履行合同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扣减服务费用。乙方满足加分事项的，甲方在审核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后给予相应分值。

7.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每月的环卫服务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守、执行。

8.如乙方不按甲方保洁作业时间、作业标准、作业质量等要求，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工作需求等配备相应及足够的作业机械、车辆、环卫设施设备、环卫作业人员、环卫管理人员等，甲方在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费用的基础上，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 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关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9.甲方有权判定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权及对运营和维护的介入权。

10.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



限期内予以纠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标准以及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高质量、高水平、高效能、高品质环卫保洁服务。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所在辖区设立项目公司。

3. 乙方负责承包（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

4. 乙方负责用 工人员的思想职业教育、专业培训，确保员工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5.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作业标准、作业质量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工作需求等配备相应及足够的作业机械车辆、环卫设施设备、环卫作业人员、环卫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检查。

6.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的各种、各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治安、交通、防火、工伤、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7. 乙方应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簿、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

8.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与用务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支付用务工人员工资、劳保用品及福利等。同时，应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人事档案和员工名册，每月向员工定时发放工资。

9.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甲方的环卫设施设备以及甲方移交的环卫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公厕、垃圾桶箱、垃圾压缩中转站（点）等从事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之外，或甲方授权服务范围之外的经营活动，一经查实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0.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等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中央、省、市、区环卫检查和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做好重大活动、各项检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卫生保障工作。

11.为确保人员的平稳过渡，乙方应全部接收（以自愿为原则）环卫工人，与之签订劳动/劳务合同。乙方应优先聘用本项目原有环卫工人，以充分利用其熟悉工作环境、掌握作业流程的优势。所有人员工资标准要符合西安市行业规定，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相关保障费用。

在项目接管两个月后，若员工确实与现有岗位不相匹配，乙方可予以适当的岗位调整，并充分考虑员工的实际情况，深入掌握员工的技能状况和家庭、经济状况及工作表现，对员工进行合理安排，实现人岗适配，提升员工工作满意度与工作效率。



12. 乙方必须严格依法给予管理及聘用人员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等五险，确保员工享受应有的社会保障权益。

13. 乙方应当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并加盖公章，提供给甲方备案；如作业人员出现变动，应当将变动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便于甲方对人员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14.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清扫保洁技术、安全操作规范、职业素养提升等方面，通过专业的课程设置与实践指导，提高现有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能力，帮助员工更好地适应岗位需求，实现个人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15.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规，为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按政府规定办理相关的保险及社保手续并承担费用；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非甲方原因发生任何意外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按月支付给本公司环卫工人工资，环卫工人的薪酬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最新规定。若中、省、市、区相关部门以正式文件对环卫工人薪酬待遇等标准进行调整，乙方应参照此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因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支付或恶意克扣、停发一线环卫工人薪酬，造成群访、司法诉讼等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乙方须赔偿甲方及员工的损失，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费的 10%。



17. 乙方不得以政府未及时支付服务费为由拖欠、停发员工工资，停止环卫保洁系列工作及事务。

18. 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及各项环卫设施、设备，如有破损、丢失需及时更新、补足。乙方自行负责本公司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和安全保障，以及本公司投入到服务区域内环卫设施设备等财产、安全和违章违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乙方应为工人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且有明显编号，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工作服、反光带，并负责督促工人在任何作业服务时间内均佩戴以上有关安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各项制度、台账。

20.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配置相关人员及设备。其中：作业类（不少于（含）578人）：涵盖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垃圾收运人员、垃圾转运站管理人员、机械化作业司机、车辆辅助工人等，承担具体环卫作业任务。项目管理类（自行配置）：包括项目经理（负责人）3人（1正2副）、车队队长1人，安全员1人，项目（片区）管理人员11人，以及本项目需要的其他管理人员若干，负责项目整体运作、管理及综合事务处理。

21.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提供上一月相关作业记录及台账、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计划。



22.乙方应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前应签订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合法存续,并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3.乙方应做好作业范围内的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市长信箱、书记信箱等)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2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第三方损失而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25.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管理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7.乙方履约期间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要求、相关规定,履行投标时的相应承诺及技术指标。

28.乙方应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陕西省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5〕108号），开设并加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使用、监管，使用专用账户发放环卫工工资。

29.为防范化解风险，乙方须在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之日起15日内将其企业基本信息、与环卫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工资卡号、环卫作业车辆信息等报甲方备案。

六、考核机制

1.考核方式

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考核。项目考核分为环卫运营管理、人员及设施设备投入两大部分，考核结果直接决定服务费支付金额。

（1）环卫运营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考核+月度集中考核两种方式，月度考核得分由日常巡查考核得分（权重60%）、月度集中考核得分（权重40%）加权计算得出。

日常巡查考核为每日巡回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和考核评分；月度集中考核由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每月组织一次集中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和考核评分。

日常巡查考核需在每日下班前完成当日考核，月度集中考核时间由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随机安排，每月考核结果需在下月3日前汇总完成，并将考核结果同步通知运营主体。



若运营主体对考核结果持异议，需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的 2 日内，针对异议点以书面方式作出解释说明，确实具有事实依据的，可结合实际对考核结果进行一次修改，最终考核结果需要每月 7 日前完成。首次考核结果、运营企业异议申请、支撑材料及修改后的考核结果，均需归纳整理，留档备查。

市长信箱、“12345”民生服务平台、网络平台及政府或政府部门督办件等监督、投诉、信访及举报纳入考核范围，经查实有效确属运营主体管理不到位的将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数。

具体参照附件 2《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维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2) 人员及设施设备投入考核采取月度集中考核方式，与环卫运营管理组织的月度集中考核一并实施，重点审查当月人员投入、车辆投入情况。人员投入数量以环卫人员工作打卡记录、工资发放记录为考核依据，由运营企业在《环卫作业情况自查报告》中提供，两者若有差异，以数量少的为准。车辆投入按照工作打卡记录、保险缴纳记录为考核依据，由运营企业在《环卫作业情况自查报告》中提供，两者若有差异，以数量少的为准。若经审查发现《环卫作业情况自查报告》内列明的人员、设备投入数据与实际不符，存在数据造假行为的，发现一次，在服务费扣减投入不足部分后，额外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2. 考核机制运用



(1) 环卫运营管理考核

考核评分实行倒扣制，满分 100，根据考核情况，100 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日常巡查考核得分×0.6+月度集中考核得分×0.4+加分项得分。

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视为合格；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考核得分与服务费(当月总服务费)支付挂钩，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一年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启动退出机制并保留向乙方追究损失赔偿的权利。

表 1：考核得分与服务费支付比例对应表

序号	当月考核得分	支付服务费比例
1	考核得分≥90 分	100%
2	85 分(含 85 分)—90 分	97%
3	80 分(含 80 分)—85 分	95%
4	70 分(含 70 分)—80 分	90%
5	60 分(含 60 分)—70 分	80%
6	≤60 分	0%

(2) 人员及设施设备投入考核

环卫人员及设施设备投入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足额、足量配置，数量规格必须大于等于投入要求，对一年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人员、设备配置数量不达要求的，启动退出程序。

对受人员招聘、设备采购周期等现实情况影响，短时间未能



满足人员、设备投入要求的，按以下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在每月考核评分计算出服务费的基础上，扣减人员设备不足需减少的服务费用）。

1.人员方面：针对月工资 2805 档的环卫人员，人员数量每少一人，当月扣减服务费 5000 元/人；月工资 3500 档的环卫人员，人员数量每少 1 人，当月扣减服务费 7000 元/人。

2.车辆设备方面：若不能满足配置要求，按以下扣罚标准执行。

表 2：环卫设备投足不足扣罚标准

序号	类别	车辆类型	规格参数	数量	扣罚金额 (元/月/辆)
1	清扫保洁	清（洗）扫车	18 吨	8	5500
2		电动扫地机	0.8 吨	4	1600
3		洒水车	25 吨	9	4000
4		抑尘车	15.8 吨	3	4700
5	公厕管理	吸污车	12.5 吨	1	3200
6	垃圾收集	小钩臂车	3.5 吨	23	1600
7		挂桶压缩车	7.3 吨	4	3200
8	垃圾转运	大钩臂车	25 吨	6	7500
9	应急管理	扫雪（除冰）车	18 吨	3	5000
10		铲雪车	18 吨	3	5000
11	合计			64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将视为乙方根本性



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协议，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间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0% 承担赔偿责任。

2. 服务期间，经甲方检查核实，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发放工人各类津贴及拖欠工人工资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纠正或代为乙方履行后向乙方追偿，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引起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4. 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退出机制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乙方在退出期间，除甲方安排托管单位的情形外，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内容，直至甲方重新招标工作结束，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接替单位的移交工作，过渡期间按照应支付月服务费的 80% 进行支付，如不按甲方要求执行，将扣除未向乙方支付的剩余服务费。

1. 考评退出机制（乙方违约退出机制）

合同期内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市场化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



方无关。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 (2) 合作期内考核连续或累计 2 次被区、市点名通报的。
- (3) 在区级（含区级）以上各类保洁服务考核中排名倒数第一或第二的。
- (4) 合作期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 (4) 合作期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人员、设备配置数量不达要求的，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整改的。
- (5) 被媒体累计曝光 2 次及以上或给区市容环卫造成恶劣影响的。
- (6) 因管理失误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
- (7) 不能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缴纳社保等，要求整改拒不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 (8) 无故克扣工人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经警告不能及时补过改正的。
- (9) 拖欠、停发员工工资超过 2 个月或者因拖欠、停发员工工资造成信访或舆论事件的。
- (10) 变更公司名称、法人、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账号被“冻结”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
- (11)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批准自行终止履行协议的。



(12)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经甲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2次后不落实不整改的。

(1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服务事项整体或部分转包的。

(14) 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服务的。

(15) 拒不接受甲方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的。

(16) 合作内在重大活动保障、检查考核、评比验收、突发环境卫生处置等事件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影响，被区级以上政府、部门（含区级）书面通报的。

(17) 人员、设备配置数量连续2个月不达标准或年度内累计3个月不达标准，经购买主体警告拒不整改的。

(18) 以政府未及时支付运营服务费为由停止环卫保洁系列工作及事务的。

出现上述情况的，从甲方解除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启动退出机制）之日起5天内乙方完成退出。解除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启动退出机制）期间（过渡期），其承接的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服务单位（企业）临时托管，直至新的承接单位（企业）进场为止。如由甲方指定的服务单位（企业）临时托管的，过渡期内产生的费用80%从本项目服务费中支付，20%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如甲方未找到临时托管单位的，则由乙方在过渡期继续履行合同内容，过渡期内



扫描二维码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从本项目服务费中支付，如由乙方过渡的，费用按照月服务费的 80%计算。过渡期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从解除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需无条件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环卫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经济补偿。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与甲方指定的单位（企业）的移交工作。乙方如不配合甲方要求，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2.合同未到期退出机制

（1）合同未到期因乙方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涉及权属为甲方的所有资产由乙方恢复原状，无损坏、无偿移交至甲方；乙方应当向甲方缴齐补全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乙方自行投资产生的各类资产由其自行处置；退出机制按照本合同第八.1 条考评退出机制执行。

（2）合同未到期因甲方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涉及权属为甲方的所有资产由乙方恢复原状，无损坏、无偿移交至甲方；乙方应当向甲方缴齐补全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乙方自行投资产生的各类资产由其自行处置；退出机制按照本合同第八.3 条合同到期后退出机制执行。



3.合同到期后退出机制

为防范化解风险，乙方须在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企业基本信息、与环卫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工资卡号、环卫作业车辆信息等报甲方备案。

在启动退出机制之日起 5 天内乙方完成退出，乙方承接的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服务单位（企业）临时托管，若甲方未能及时启动下一轮政府采购或未及时指定新的临时托管单位，乙方有义务在过渡期继续承担环卫保洁任务。过渡期内的环卫服务费用参考上一轮服务合同中费用的计算方式与支付标准，依据过渡期时长占原合同服务期的比例，对应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以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为准。

乙方需无条件向临时托管服务单位（企业）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卫人员、车辆、设施设备等，直至新的承接单位（企业）进场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从项目服务费中支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新承接主体承担。在启动退出机制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需无条件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环卫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经济补偿。

4.合同终止后移交

（1）移交范围

合同终止后（包含合同提前解除及到期终止），乙方将本项目权属为甲方的所有资产恢复原状并无偿、无损坏移交甲方；乙



方自行投入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置。本项目的移交范围如下：权属为甲方的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2）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纠纷，并未有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3）移交程序

评估和测试：项目移交前，甲方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乙方拒不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乙方的服务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移交手续：办理移交权属为甲方的全部资产移交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移交费用（含税费）承担：由乙方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但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费用。

5.转让

项目相关合同的转交：项目移交时，乙方应将合同履行过程



中涉及到的已经结清所有款项、无任何纠纷，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项目运营和维修维护相关的重要合同转交给承接单位。

技术转让：项目移交时，乙方应将项目运营和维修维护所需的所有技术，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

6. 风险转移

在移交日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日及其后，由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 5)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2）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3）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临潼区政府及其上级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4）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四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范围。

（5）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损失。

（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历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历天之内甲乙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秉持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若协商或调解方式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项目服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包括协商、调解或诉讼过程中），除争议



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争议影响的其他条款和义务，以确保本项目环卫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服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附件 2：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维项目考核评分办法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6101150027548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书院
街 41 号

邮编: 7106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029-83828202

传真: 029-83820400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临潼
区人民西路支行
282011130000018063

日期: 2026 年 1 月 2 日

乙方: 西安市临潼区数字
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秦汉
大道中段秦皇医院向东第
三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13772127670

传真: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临潼
支行 281011580000098844

日期: 2026 年 1 月 2 日

